

收货证明。如买方对厂商(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有异议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厂商交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任何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逾期不具合格收货证明或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

3、其他:

- (1)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 (3) 除非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主张退货。

七、保修条款

- (1) 产品硬件1年免费保修。
- (2) 在1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含现场处置服务)。

八、违约条款

1、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交货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卖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买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买方不同意接受,卖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修理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在卖方送货和卖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买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卖方无法按时送达,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卖方未按约定向买方发送货物,经买方催促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发货,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 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买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卖方承诺承担买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买方违约责任